

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 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條鞭人員)

1. 經任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或相關委員會)調查確認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情事，或查證屬實有同條第3項情事，應予免職、撤職

2. 各一條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免職、撤職，而未免職、撤職者

學校一條鞭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

1. 告知當事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應調離現職之規定，並洽詢當事人於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方式：
 - 1) 退休
 - 2) 離職
 - 3) 請假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
 - 4) 留職停薪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
2. 一週內函報一條鞭主管機關，說明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方式

-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退休
-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
-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

任職學校

是

當事人選擇退休、離職、請假或留職停薪

否

當事人選擇退休或離職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(退休、離職生效前，以請假方式離開工作現場)

任職學校

當事人選擇請假或留職停薪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

任職學校

於銷假、回職復薪前，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

任職學校

一週內指派當事人至他機關(構)支援

一條鞭主管機關

於支援期限到期前，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

一條鞭主管機關

是

當事人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

否

依各相關規定辦理調任事宜

一條鞭主管機關

結束

如當事人仍於限制轉調期間，則續支援他機關，並於限制轉調期滿後再洽當事人覓缺調動狀況

一條鞭主管機關：
教育部人事處或會計處